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30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來函 (10800306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提醒學生使用
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；又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
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02月27日智著字第
10816002490號函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
（網址為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
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